



#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其委托的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评标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确定评标结果。现将评标结果公布如下：

## 一、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26-238

## 二、招标公告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 三、开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 四、采购预算：

165 万元

## 五、中标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保洁服务	12 个月	2.22	26.64
秩序维护服务	12 个月	1.67	20.04
干警餐厅服务	12 个月	2.69	32.28
车辆驾驶服务	12 个月	2.08	24.96



绿化养护服务	12 个月	0.16	1.92
公共设施 设备运维服务	12 个月	2.05	24.60
会议及相关服务	12 个月	2.78	33.36
合计			163.80

## 六、项目用途、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日期：中标公示发布后 30 天内

## 七、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及金额：

中标人名称：天水鑫盛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铺工业园区六号路

中标金额：¥163.80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

## 八、公示期：

自本项目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董忠 尤良芳 赵庆祺 徐晓丽 王亚梅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春风路 6 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的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天水鑫盛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09.7万元，资产总额为59.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天水鑫盛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